

95509 服务到永久

华泰春天家庭财产保险
定额保险单

(封面)

投保注意事项

- 1、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保险内容，并请特别关注保险责任范围、保险责任免除、理赔须知及保险合同生效等内容。
- 2、本定额保险单最高购买份数为 5 份，超出部分无效。
- 3、保险期限内做为本保险保险标的房屋主体结构应为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的房屋。若非此房屋主体结构，您将不能得到房屋损失的赔偿。
- 4、本保险单中白金卡和钻石卡人身意外险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为 18-65 周岁，不在此年龄范围内的人员人身意外险无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的保险人最多为两人，并限于第一被保险人的家庭配偶，若不填写则仅为第一被保险人本人。若本项保险被保险人为多人时，则本项保险各项赔偿限额按被保险人数平均分配。
- 5、本保险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若被保险人属于保单所列“高危工种和职业”范围的人员，本公司将不承担其在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除外）发生的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 6、本保险单扩展自动续保条款、节假日保额自动提升 10% 条款，请及时根据条款要求办理批改手续。
- 7、在您全面了解有关保险条款后，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如实填写保险凭证所需内容，并签字确认。
- 8、请您务必准确填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号码，以便您在拿到此单 5 个工作后日上网进行保单验真，网址为我公司的网站。查询方式为：用户名为投保人身份证号码，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四位。
- 9、本保险单是理赔所需单证，请您妥善保存本保险单，理赔时请出示原件。
- 10、我公司的全国服务电话 95509 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各项咨询服务。
- 11、本保险凭证一经涂改或无我司公章无效。
- 12、我公司产品网站（chk.ehuatai.com）将为您提供本保险单保险条款的全文。

华泰春天家庭财产定额保险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普通卡	银卡	金卡	白金卡	钻石卡
家庭财产保险(房屋)	100,000	300,000	500,000	800,000	1,000,000
家庭财产保险(室内财产)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附加盗窃险	20,000	40,000	50,000	80,000	150,000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险	5,000	10,000	20,000	50,000	80,000
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	10,000	20,000	50,000	80,000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	6,000	10,000	20,000	20,000	50,000
附加现金、有价证券、金银饰品盗窃保险	1,000	2,000	2,000	3,000	6,000
附加门窗锁恶意破坏损失险	—	1,000	1,000	2,000	2,000
附加玻璃破碎险	—	1,000	1,000	2,000	3,000
附加个人钱财遗失保险	—	—	—	2,000	2,000
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	—	—	—	3,000	3,000
附加额外租房费用/租金收入损失保险	—	—	—	每天 100 元, 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每天 100 元, 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附加预先支付条款 (估损金额 50%)	—	—	—	√	√
附加自动承保 20% 条款	—	—	—	√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	—	25,000	38,000
合计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189,000	474,000	764,000	1,242,000	1,724,000
年缴保险费	88 元	188 元	288 元	588 元	888 元

注：1、上述险种均扩展自动续保条款、节假日保额自动提升 10% 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适用前述扩展条款。

2、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险和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

3、附加额外租房费用/租金收入损失保险若发生损失，只赔付其中一项险别。

4、本保险方案为华泰春天家庭财产保险定额保险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华泰春天家庭财产保险条款摘要

《家庭财产保险条款》摘要

保险标的

坐落或存放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的地点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家庭财产均属保险标的：

一、房屋（包括固定装置于室内的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室内装潢；

二、室内财产：

（一）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二）服装、床上用品；

（三）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三、特约财产：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第一条所列财产和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之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邮票、古玩、古书、字画、工艺品、稀有金属及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现钞、票据、有价证券、文件、档案、帐册、图表、书籍、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及数据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便携式电脑、通讯工具、照相、摄像（影）器材、数码电子产品、音像制品、笔、打火机、手表、眼镜、手包；

四、拖拉机、农用机械及用于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

五、动物、植物；

六、日用消耗品、化妆护肤品、交通工具；

七、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以及投保时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保险责任

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原因遭受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暴雨、暴风、雷击、台风、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以及保险合同列明地点外的建筑物或其它固定物体的倒塌；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措施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

责任免除

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或暴力行为、核子辐射和核污染；

二、地震或地震次生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勾结怂恿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所致的损失；
 - 四、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无论内在或外来)、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 五、用芦苇、稻草、油毛毡、麦杆、芦席、帆布等材料为外墙、屋顶、屋架的简陋屋棚以及堆放在露天及罩棚、简陋屋棚下的财产，由于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
 - 六、虫蛀、鼠咬、霉烂、变质。
 - 七、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 九、保险标的因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施工、安装装修不善、建筑物沉降以及自然磨损、正常维修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费用。
 - 十、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贬值或丧失使用价值。
 - 二、窗外钩物品；
 - 三、任何间接损失、贬值损失；
 - 四、任何不保财产的损失；

赔偿处理

本保险按以下规定进行赔偿处理：

- 一、保险房屋、房屋装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 1. 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 2. 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 二、室内财产和特约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分项财产的保险金额。
- 三、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救保险标的的对应的保险金额，若受损保险标的的损失按比例赔偿时，该项费用也按相同比例进行赔偿。
-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可以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若受损保险标的的损失按不足额保险比例赔偿，作价金额按相同比例扣除。
- 五、保险合同约定了免赔额的，保险人还应在赔偿金中扣除免赔额。
- 六、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救护费用单据、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如公安、气象等部门)的证明以及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资

料导致保险事故的原因和损失程度无法查清的，保险人对无法查清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险标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责任方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款。

八、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并不退还终止日至保险期限届满日的保险费。投保人需恢复保险金额的，经保险人同意后，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存在重复保险的，保险人仅按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重复保险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依保险法相关规定执行。

《附加盗抢险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主合同承保的室内的保险财产，由于遭受盗窃、抢劫行为而丢失，经公安部门立案，且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内，被盗抢的保险财产仍未查获的，丢失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保险财产因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因未锁房门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盗窃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用人员、寄居人、同住人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四、保险财产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不属于主险保险标的的财产的损失；
- 六、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的各项损失。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负责因保险标的坐落地室内或相邻住户室内的自来水管、上/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坐落地的水暖管本身损失及其他主险保险标的的损失。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1、由于被保险人及其家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的行为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 2、由于施工造成管道破裂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 3、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导致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 4、水暖管年久失修、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造成的管道本身损失及其他家庭财产的损失；

- 4、其他依据保险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金额；
- 5、主险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在主险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坐落地址范围内，由于发生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 一、火灾、爆炸；
- 二、高空坠物；
- 三、管道爆裂；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人居所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或上述人员的雇员、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三、饲养动物、任何噪音或电磁波；
-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违反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擅自搭建违章建筑所造成的损失；
- 五、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 六、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 七、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施工以及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造成的事故；
- 八、违法、违规安装管道，或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
- 九、危险建筑、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
- 十、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

以下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何人在酒后、殴斗以及在吸食毒品、精神疾患、痴呆情况下引起或遭受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所有、租用或保管财产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根据合同或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无合同或协议存在时仍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四、惩罚性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
- 五、涉及名誉权、荣誉权、无形财产损失以及其它精神损害赔偿；
- 六、任何间接损失；
- 七、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

赔偿处理

- 一、生本合同所承保的任何事故或诉讼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不得作出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承诺。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所订立一切协议或支付的费用，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赔偿金额。

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或经被保险人、第三者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基础计算。

三、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发票和其他证明事故原因和损失程度的必要证据。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时，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 (一) 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
- (二) 供电线路因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三) 其他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
- (四) 主险保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附加现金、有价证券、金银饰品盗窃保险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存放在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室内的现金、有价证券、金银饰品因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损失，且在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的，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依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以下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1、置于阳台或露天处的财产；
- 2、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同住者或寄宿者盗窃或唆使、纵容他人盗抢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 3、其他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
- 4、主险条款及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附加门、窗、锁恶意破坏损失保险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被保险房屋所附属的门、窗、锁，由于遭受盗窃、抢劫过程中的撬、砸行为所致的损失，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 (一) 主险条款及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及在主险条款责任免除范围内的损失

《附加玻璃单独破碎保险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保险人对主险列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内的房屋所附属的玻璃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单独破碎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 1、玻璃因年久老化或气候变化造成的破碎；
- 2、家居用品所附着的玻璃；
- 3、主险条款项下的责任免除事项造成的玻璃破碎。

《附加个人钱财遗失保险》摘要

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境内外出差、旅游期间，被保险人寄存于登记入住酒店内并由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个人钱财因被盗窃而遗失，在被保险人取得酒店管理部的遗失书面证明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所遭受的实际财务损失在本附加险条款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人在境内外出差、旅游期间，被保险人随身携带的个人钱财因被盗窃或被抢劫而遗失，被保险人在发现被盗窃或抢劫发生起时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和个人钱财损失报告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所遭受的实际财务损失在本附加险条款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三、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免赔额为准，保险人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一、任何下列损失，或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钱财遗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隐瞒、欺诈行为、或非法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由于遗漏、疏忽、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改变而造成的损失；
- (三) 任何信用卡、借记卡或代币卡损失；
- (四) 可以从酒店、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 (五) 其他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责任；
- (六) 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下列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个人钱财遗失所造成的财务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旅行支票遗失后，没有及时向签发行在保险事故发生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 (二) 被保险人个人钱财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的情况下遗失。

《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境内外出差、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而遗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合法拥有个人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并于自知道保险事故发生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负赔偿责任。但保险人对每件（套、对）物品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或保单凭证中列明的相应的每件（套、对）物品约定的限额。

二、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所载的免赔额为准，保险人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于被保险人个人行李、物品及随身携带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采用下列方式履行赔偿责任，但无论保险人采取下列何种

方式，其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金额不应超过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对每件（套、对）物品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或保单凭证中列明的相应的每件（套、对）物品约定的限额：

- 1、货币赔偿：根据受损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和本附加险条款的规定，以货币方式支付赔款。
- 2、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
- 3、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保险标的。

四、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五、若被保险人遗失或损坏的个人行李或随身物品购买已超过一年的，保险人可根据其磨损及折旧程度确定损失金额，并作出适当赔偿或进行修复。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及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隐瞒、欺诈行为、或非法行为；
- (二)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三)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清洗、维修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由其内在缺陷引起，或因被保险人企图修复、清洗而导致的损害；
- (四)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挑衅造成的损失；
- (五) 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二、以下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包括附件）；
- (二) 手提电脑及其附件、电子记事本、手提电话及其他移动通讯设备（包括附件）；
- (三)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
- (四)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印章、文件；
- (五) 易燃、易爆、危险品；
- (六)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
- (七)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 (八) 现金（含钞票），旅行支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有价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旅行证件；
- (九)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十) 事先托运的行李；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十一) 行李或物品的神秘失踪；
- (十二)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
- (十三) 租赁的设备；
- (十四)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 (十五)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十六) 保险事故发生起的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书面保险事故证明；

(十七)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十八)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十九)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的损失；

(二十) 主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的财产。

《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约定，如果因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坐落地址上的居所因本保险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外临时租房的，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

责任免除

1、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居所受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租金收入损失保险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约定，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坐落地址上的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时已出租（以书面租赁合同为准）的居所，因本保险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失而不能继续出租，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的租金收入损失。

责任免除

1、出租房屋无房屋租赁许可证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主险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房屋受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附加自动续保条款》摘要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人同意自保险单所约定的保险期限终止日期的次日零时起 3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并且被保险人要求赔偿的，视同投保人要求按本年度各项条件续保下一年的保险。此情况下，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但赔偿时需按本年度总保费额度扣除次年的保险费。如宽限期内未出险，投保人至宽限期结束之日仍未交纳次年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附加节假日保额自动提升保险条款》摘要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限内，本附加险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期间主险及各项附加险保险金额按保险单约定比例自动提升，但在任何情况下，提升后的保险金额均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主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不变。

《附加预先支付条款》摘要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理算师的建议，可以按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约定的额度预先支付部分赔款，并在最终确定保险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后，对赔款差额部分进行补足或收回。

《附加自动承保条款》摘要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新购置的符合主险保险标的要求的财产遭受的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但保险人在本扩展项下的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列明的额度。

被保险人应在上述财产购置之日起 60 天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自购置之日起按日比例支付本附加险项下附加保险费。超过 60 天未通知保险人的，保险人对通知之前发生的不承担保险责任。

《人身意外伤害条款》摘要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中或保险凭证上列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按照本条第二款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保险单中或保险凭证上对应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保额。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而造成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附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中或保险凭证上列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给付表一”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对应项目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若上述属于同一肢的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给付表一”所列较严重一项保险金者，按较严重一项标准给付，但应扣除以前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给付表一”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保险金）。

(三)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中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对应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本项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或故意自伤；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被保险人食物中毒、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5.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7. 被保险人因接受检查、麻醉、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
8.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9.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以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或其它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2. 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拒捕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或助动交通工具期间；
4. 被保险人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5.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被保险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以缴费乘客乘坐商业客运民航飞机期间除外）；
7.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在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8. 被保险人从事本合同内列明高危工种和职业的工作期间，但被保险人的职责属于纯文职或管理性质以及不涉及体力劳动或危险工种者不在此列。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应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费，但需扣除相应的手续费。

高危工种和职业

采矿、采石、采砂石业、石材加工业、油矿开采业、钻井业及有关勘探，坑道内、外作业，钢铁业、金属冶炼和处理业，化学原料、易燃易爆易腐蚀品的制造业，易燃易爆品运输业，海上、港口作业，航空执勤人员（含飞行驾驶员及空勤人员），营运货车司机、建筑业，铁路铺设、高空作业、高楼外部烟囱清洁工人、室外安装装潢人员，装卸工人，海水浴场，特种营业（如舞厅），森林砍伐业工人，武打、特技、杂技、演员、驯兽人员，从事散打拳击等创伤性竞技运动员、战地记者、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管道架设工人，潜水人员，爆破人员，炸药业、烟花爆竹业工人。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保监发[1999]237号）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级	十三 十四 十五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足趾缺失的（注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20%
第六级	三十一 三十一 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本《华泰春天家庭财产定额保险方案》及其条款的解释权归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尽事宜以《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险条款》、《附加家庭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险》、《附加金银饰品、现金、有价证券盗窃险》、《附加门窗锁恶意破坏损失险》、《附加玻璃破碎险》、《附加个人钱财遗失保险》、《附加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保险》、《附加额外租房费用保险条款》、《附加租金收入损失保险条款》、《附加预先支付条款》、《附加自动承保条款》、《附加节假日保额提升条款》、《附加自动续保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的相应规定为准；

“本公司”指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索 赔 须 知

- 1、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如火灾事故通过“119”向消防部门报案的同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如盗窃事故通过“110”向公安部门报案的同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积极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事故的蔓延与扩大，并保护事故受损现场。
- 2、华泰保险的“95509”保险服务专线 24 小时为您提供报案、咨询、投诉等有关保险服务。
- 3、被保险人办理索赔事宜时，须提供保单、赔偿申请单、损失清单、发票和其他有关单证、以及有关部门的证明。
- 4、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派人到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应予以协助配合。保险赔案在事实清楚、保险责任明确的基础上，有关索赔单证齐全，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按规定赔付。

[公司简介]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公司，1996年8月29日在北京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金13.33亿人民币，54家股东多为实力强、规模大、效益好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覆盖石油、电力、冶金、化工、航空、船舶等24个行业，总资产超过2万亿元人民币。公司现有员工约1500名，在全国29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已经形成面向全国的经营布局。

2002年5月，世界著名保险集团——美国ACE集团参股华泰，为华泰带来了先进的经营理念和全球性业务支持网络。2005年1月和2005年4月，以华泰财产保险公司为投资主体的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公司相继开业，标志着华泰在向集团化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总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9层 邮编:100032

总机:010-59371818

传真:010-59371624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09

公司网址:www.ehuatai.com

产品查询网址 chk.ehuatai.com

各分公司地址与电话请查询公司网站

(封底)